

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5 号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下发的（津证监措施〔2022〕1号）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年11月13日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顺印业）收到法院民事传票及北京外文誉成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外文誉成）向法院诉海顺印业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起诉书，你公司合并报表内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为2,126,219.26元。2021年2月2日，海顺印业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你公司合并报表内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为1,493,347元。上述合同纠纷案中相关违约、赔偿责任金额超过了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。你公司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，直至2021年4月24日在2020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1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1月10日